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雲豹甲車撞樹，結果槍管歪掉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媒體批露，105 年 2 月軍備局與中科院在陸軍兵整中心測試雲豹甲車 30 砲塔，砲塔擦撞樹枝，槍管竟然歪掉損傷。
- 二、雲豹甲車於 104 年 6 月爆發採購醜聞，得標廠商中興電工被檢舉涉及與軍方人員掛勾，違反契約以中國進口的次級零件交貨導致甲車故障頻傳，檢調已介入調查，並經以貪汙罪起訴在案。
- 三、雲豹甲車為我國主力戰車，造價高達 9,000 萬元，砲管竟因擦撞樹枝歪掉損傷，而樹枝沒事，結構脆弱至此，實則令人感到不可思議，並難以對國人交代；如果實戰開炮，豈不發生炸膛事件，置國軍弟兄生命於危險之中。
- 四、此事發生之後軍備局下達封口令，若無媒體批露，豈無欺瞞國人之嫌。又雲豹甲車採購一案，疑雲重重，建議國防部應謹慎重新審視採購案內容，對使用的料件是否符合原始設計規範仔細檢查，若有不合規定之處，應立即改正，並對供應廠商求償。
- 五、軍備局接下來有第二批採購，由於是限制性招標，中興電工有優先取得第二批與第三批的採購案，但中興電工已發生採購弊案，其得標資格應重新審視是否合適繼續承攬雲豹甲車的採購案；建議應先暫停第二批與第三批採購案，並經嚴格審視後再重新招標，以免再次發生此類問題。

(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期交通部於媒體表示預計修法將電動自行車定義為「輕型機車」，必須通過筆試和路考取得駕照，疑有朝令夕改之嫌，不僅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更會對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產生不良影響，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為減少排放 PM2.5、推動綠能產業，大力推廣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遂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號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91 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義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為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電動二輪車輛，屬慢速車輛。
- 二、交通部指稱電動自行車三年來肇事率高於「自行車」，有管制必要，然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速率最高為 25 公里，無有輕型機車危險，如要相等管制，顯然不符比例原則。交通部對此表示有使用者擅自變更速度上限造成風險失控的安全危險，對此疑慮，政府亦